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

江西

Jiang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 1069 号

邮政编码：330200

电话：0791-82205818

检测报告

ZK2108301205A2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
项目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
联系人	张美华
检测单位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式	采样检
样品类别	飞灰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测目的	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鄱阳方环保检测飞灰样品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飞灰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张美华

审核:

蔡博群

签发:

张美华



检测报告

ZK2108301205A2

表(1) 飞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1.13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飞灰库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样品编号	GZK2109002901	GB16889-2008
检测项目		表 1
pH	12.67	-
含水率(%)	21.7	无量纲
汞	3.2×10^{-4}	30
铜	0.03	2×10^{-5} 0.05
锌	39.4	0.01 40
铅	1.13×10^{-2}	0.01 100
镉	1.14×10^{-2}	2×10^{-3} 0.25
铍	3.6×10^{-3}	2×10^{-3} 0.15
钡	1.23	7×10^{-4} 0.02
镍	ND	0.06 25
砷	0.108	0.02 0.5
硒	1.34×10^{-2}	1.0×10^{-4} 0.3
铬	0.26	1.0×10^{-4} 0.1
六价铬	ND	0.02 4.5
		0.004 1.5

注:“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附表

检测类别

灰

检测点位、项目一览表

测点名称

飞灰

检测数据、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pH

含尘率

六价铬

砷

汞

镉

镍

钒

钨

钼

钴

锰

铜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